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公司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战略与 ESG 目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战略与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战略与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六）组织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七）审议与战略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战略与 ESG 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证券、环境、安全、质量、人事等部门参加，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日常工作的组织和推进。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以下资料，审慎做好有关决策：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提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定期或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采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 2024 年 3 月制定并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